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三、其他事项
- 四、附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医疗机构许可证，承担：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 3、预防接种 4、儿童健康管理、5 孕产妇健康管理 6、老年人健康管理 7、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理 1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4、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5、基本医疗服务，完成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77 名。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4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73 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4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3 名，未定级。

三、其他事项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填报：

（一）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按照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开展活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与公益服务职能无关的其他活动。

四、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8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2.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3.21	1,383.2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00	9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82.21	支出总计	1,482.21	1,482.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3.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8.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18.09
21004	公共卫生	465.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0
	合计	1,482.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14	1238.14	
30101	基本工资	442.80	442.80	
30102	津贴补贴	113.00	113.00	
30103	奖金	157.60	157.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50	37.50	
30107	绩效工资-基础绩效	49.48	49.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20	11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4	6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4.00	6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4.40	14.40	
3011201	其他社会保障费	5.60	5.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00	99.00	
30199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2	7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0		190.8
30201	办公费	12.70		12.7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5.10		15.10
3020801	取暖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301	维修（护）费	27.00		27.00
30214	租赁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00		32.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0	19.50	
3030201	退休费	2.00	2.00	
30305	生活补助	17.50	17.50	
	合计	1448.44	1257.64	190.8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4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4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长期聘用人员 4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82.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77.3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894.09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76.30	本年支出合计	2,376.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376.30	支出总计	2,376.30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77.30	1,383.21			894.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0.48	918.09			894.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60.48	918.09			894.09					
21004	公共卫生	465.12	465.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5.12	465.12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00	9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9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0	99.00								
	合计	2,376.30	1,482.21			894.09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77.30	2,155.30	12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2.18	1,690.18	122.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12.18	1,690.18	122.00			
21004	公共卫生	465.12	465.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5.12	465.12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00	9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9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0	99.00				
	合计	2,376.30	2,254.30	122.0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红旗债券利息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保障单位及事业基本运行类项目。一般为历年发生项目，不含新建、改扩建及维修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882300.00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0							
		其他资金：882300.0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上缴债券利息，避免逾期罚息。								
	阶段性目标								
	拨付后及时上缴债券利息，避免逾期罚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项债券利息	一项政府债券利息	≥1个	≥1个	固定值不发生变动	年末总结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利息按时上缴	拨付后及时支付，避免逾期罚息	足额支付利息	足额支付利息	拨付后支付的及时性	年末总结	40

附件1: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票据系统改革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项目属性		为落实《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满足改革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期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7700.00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7700.00 其他资金：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电子票据系统正常运转，切实减少纸质发票开具。								
	阶段性目标								
切实保障电子票据改革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票据改革一项	电子票据系统一项	≥1个	≥1个	实际需求	年末考核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票据改革切实落地	切实保障并推动了电子票据改革的落地实施	有效保障	电子票据改革出现成果	实际使用量	年度电子票据开具统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减少等待时间，切实便利群众	≥90%	满意度≥60%	群众实际感受	问卷调查报告	10

附件1: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红旗维修改造后续配套工程和进口设备工程质保金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合同规定质保金							
项目实施期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0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33000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履行现有合同, 按时返还质保金, 保证质保金按时足量支付。								
	阶段性目标								
	及时支付116万医疗设备后续质保金348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质保金及其他	医疗设备合同一份及其他发生项	≥2个	≥2个	24年可能发生的合同	年末总结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合同履行效率	本年度合同均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	及时、按期履约	≥2个	24年可能发生的合同	年末总结	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82.21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2.21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2.21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8.4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238.1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42.80 万元、奖金 157.60 万元、津贴补贴 113.00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49.48 万元、伙食补助费 37.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00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4 万元、职业年金 64.24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 115.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2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70 万元、印刷费 12.00 万元、水费 4.00 万元、电费 25.00 万元、邮电费

15.10 万元、取暖费 1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27.00 万元、劳务费 20.00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租赁费 4.50 万元、工会经费 1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0 万元，其中：退休费 2.00 万元、生活补助 17.50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4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2.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总收入

1482.21 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2.21 万元。总支出 2376.30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 2376.30 万元。包括：本级财政拨款 1017.09 万元，省、市专项资金 465.12 万元，事业收入 894.09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总支出 2376.30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房屋面积 3524.32（1114.89+2409.43）。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1、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落实《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满足改革进度要求申请财政拨款 0.77 万元。

2、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及时足量上缴债券利息，避免逾期罚息，申请财政拨款 88.23 万元。

3、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及时履行现有合同，按时返还质保金，保证质保金按时足量支付，申请财政拨款 33.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